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35號

原告 于有傑

被告 林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7,400元（即房屋課稅現值219,400元＋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5日之租金18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